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5號

原告 國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山

訴訟代理人 李進成律師

複代理人 莊頌瑞律師

被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騰

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44萬2,115元本息，嗣具狀擴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012萬5,318元本息。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12萬5,3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1,14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萬5,055元，尚應補繳5萬6,0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（二）原告追加請求綠山線變更設計數量-CLSM、綠山線變更設計-預鑄手孔材料部分，因原證13-1、17均僅有原告所列之計算式及幾張通車照片，請於繳費後7日內補正該追加請求之對應證據及單據，並輔以文字說明，以免延滯訴訟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